

域名注册合同书

编号

甲方：

乙方：上海萨弗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购买并使用域名注册机构提供的域名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遵守：

一、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有权使用所注册的域名进行以 www、Email、Ftp、Database 服务为主的互联网基本信息服务。
- 1.2 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
- 1.3 甲方对甲方自己域名的保密性负责。
- 1.4 甲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注册资料；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而引起所有权之争议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 1.5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的第四条规定：“域名注册申请者(以下简称申请者)应当是依法登记并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国家尚未开放个人注册 CN 域名，甲方以个人名义注册的 CN 域名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域名被删除等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域名注册、解析等服务。
- 2.2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上述费用全部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款项后即即为甲方实施域名注册服务。上述期限从域名注册之日起算。
- 2.3 如果上述域名到期后甲方继续使用，应于到期前至少提前 30 天进行续费(以汇款到帐时间为准)。甲方在域名到期前未续费的，表示甲方放弃此域名，域名被他人抢注、被注册商删除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不再保护该域名。
- 2.4 甲方续费域名，需要与乙方另外签定合同。

二、服务内容、费用与支付方法

域 名	注册人 / 单位	注册/续费日期	期限 (年)	费用 (元)

三、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或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双方决定交由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域名无法正常使用超过三十天的，乙方的最高赔偿额不超过甲方已支付的域名注册费用。

四、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1. 合同的订立、实施、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 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终止期按上面的域名租用终止期。
3. 续费域名需要另外签定合同。
4. 甲方将域名从乙方转出或转移到其它域名注册商或域名代理商，视甲方自愿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行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或政策调整等引起的事件，或乙方为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而中断服务，或由于 Internet 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不属于乙方违约，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为政府禁令，罢工，现行生效的适用法律或法规的变更，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风暴，停电，通讯线路中断，他人蓄意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入侵或发作，电信部门技术、政策，政府管制等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和不可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网络正常运营，从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对因第三方的过错或延误而给甲方或者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负责任。

六、附则

1.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与以前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保留的除外。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上海萨弗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上海曹安路 1877 号 820

电话：

电话：021-51097850

传真：

传真：021-51901197*616

签字（公司盖章）：：

签字（公司盖章）：

时间：

时间：